

- A. 敬拜 (Worship) – 15 mins (小組長請自選二到三首詩歌)
- B. 歡迎 (Welcome) - 15 mins (小組長請至教會網址選擇適合的破冰遊戲)
- C. 神的工 (Work) – 15 mins

1. 請為 7/30 日生命光藝術團佈道會代禱，並討論如何進行邀請的工作。
2. 為弟兄姐妹與肢體的需要禱告。
3. 為暑期開始短宣的行程禱告，並鼓勵弟兄姐妹參與。

D. 神的話 (Word) - 45 mins

本週背誦經文：使徒行傳 21:13 節

13 保羅說：「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。」

本週查經經文：使徒行傳 21:8-29 節

8 第二天，我們離開那裡，來到凱撒利亞，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裡，和他同住。他是那七個執事裡的一個。9 他有四個女兒，都是處女，是說預言的。10 我們在那裡多住了幾天，有一個先知，名叫亞迦布，從猶太下來，11 到了我們這裡，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，說：「聖靈說：猶太人在耶路撒冷，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，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裡。」12 我們和那本地的人聽見這話，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13 保羅說：「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。」14 保羅既不聽勸，我們便住了口，只說：「願主的旨意成就」，便了。15 過了幾日，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。16 有凱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，帶我們到一個久為（久為：或譯老）門徒的家裡，叫我們與他同住；他名叫拿孫，是塞浦路斯人。17 到了耶路撒冷，弟兄們歡歡喜喜地接待我們。18 第二天，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；長老們也都在那裡。19 保羅問了他們安，便將 神用他傳教，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，一一地述說了。20 他們聽見，就歸榮耀與 神，對保羅說：「兄台，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。21 他們聽見人說，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條規。22 眾人必聽見你來了，這可怎麼辦呢？23 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吧！我們這裡有四個人，都有願在身。24 你帶他們去，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，替他們拿出規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。這樣，眾人就可知道，先前

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；並可知道，你自己為人，循規蹈矩，遵行律法。 25 至於信主的外邦人，我們已經寫信擬定，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，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，與姦淫。」 26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，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了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。 27 那七日將完，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裡，就聳動了眾人，下手拿他， 28 喊叫說：「以色列人來幫助，這就是在各處教訓眾人糟踐我們百姓和律法，並這地方的。他又帶著希臘人進殿，污穢了這聖地。」 29（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裡，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。）

(以下問題可依需要與時間任選討論)

1. 請帶領查經者簡單介紹本段經文的前文、背景、與發生的事件。
2. 這章當中我們再次看見腓利的出現，請從使徒行傳中歸納一下，腓利是誰？他做了那些事？他的家庭如何？在他身上有什麼是我們可以學習的？
3. 當聖靈指示保羅要被綑綁時，保羅的反應是什麼？如果你身處保羅的處境，當你聽見先知那樣的預言，你又會有什麼樣的反應？
4. 請仔細閱讀第 17-25 節，這段經文中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對保羅有什麼樣的質疑？給予什麼樣的建議？結果是什麼？
5. 根據第四題的討論，請想想看，耶路撒冷信徒的建議是否適當？為什麼？如果是你，會有什麼樣的建議來幫助保羅？
6. 耶路撒冷的信徒強調猶太基督徒遵守律法的必要性，而外邦基督徒則不受限制，這顯露的什麼樣的心態？為什麼保羅最後妥協於他們的建議？保羅那樣做是怕事嗎？
7. 請總結今天經文的內容，並請為這段經文定一個題目。也請帶領查經者總結今天的學習。

E. 見證 (Witness) - 15 mins

請組員分享本週靈修心得、QT心得、信仰生活、傳福音的見證、或者經歷神的見證

預查參考資料（僅供帶領查經預備查經使用，請勿印出給小組員）**經文注釋（整理自活石聖經注釋與其他注釋）****21：8－9：四位女先知（第二題參考）**

第二天完成航程的最後一段——向南駛三十哩到達沙崙平原上的該撒利亞。他們在傳福音的腓利家裏住（不要與使徒腓力混淆）。這個腓利被耶路撒冷教會選為執事，向撒瑪利亞傳福音。透過他的指示，埃提阿伯太監得了救。

腓利有四個女兒，都是處女，是說預言的。意即聖靈賜下恩賜給她們，直接從主領受話語，再向別人傳講。

21：10－14：亞迦布先知（第三題參考）

保羅留在該撒利亞時，有一個先知，名叫亞迦布，從猶太下來。他就是那個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的先知，預言在革老丟年間會有饑荒的（徒一一28）。他拿保羅的腰帶，捆上自己的手腳。他像以前的眾先知，藉著這個戲劇性的行動，表達他的信息，繼而解釋行動的意思。他捆著自己的手腳，表示猶太人在耶路撒冷也同樣要捆綁保羅的手腳，把他交在外邦人政府的手裏。保羅事奉猶太人（以腰帶象徵）的結果，是被他們俘虜。

在該撒利亞有保羅的同伴和基督徒聽見這話，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但他不因他們的關懷而心軟。他們流淚，只能令他心碎。難道鎖鏈、入獄的恐懼能阻止他去行他認定是神旨意的事嗎？他要他們知道，他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。他們的爭論證實是無用的。他決意要去，於是他們只說：「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。」

有兩件事是清楚可見的：一，保羅事奉主，不以個人安全為要。二，主為著祂的榮耀，統管萬有

「保羅既不聽勸，」解經家對保羅不聽勸的態度，有兩種完全相反的看法。第一種是說他過度固執己見，以致後來在耶路撒冷被捕，歷經痛苦，蹉跎了四年的歲月，一事無成，這是咎由自取。

第二種是說他並非違抗聖靈，而是遵行神的旨意，其理由如下：(1)他所作去耶路撒冷的決定，乃是在『靈裏定規』（徒十九21『心裏定意』原文意思）的事，意即這件事不是出於他的血氣肉體，一意孤行，乃是出於他靈的深處，清楚得了指示然後定規的；(2)他自己早已知道將會在耶

路撒冷遭遇捆鎖與患難，但他因為『靈裏被捆綁』（徒二十22~23『心甚迫切』原文意思），沒有自作選擇的自由，不得不去；(3)他必須親自回耶路撒冷，把外邦眾教會的愛心捐款，作一清楚的交代(徒廿四17)，才能卸下裏面的負擔；(4)保羅的被捕，乃是出於神的安排，為要讓他能在君王面前宣揚主名(徒九15)；(5)主在保羅被捕入獄之後不但未責備他，反而對他多有鼓勵和安慰(徒廿三11；廿七23~24)；(6)保羅的經歷，與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赴十字架的過程很相似(參太十六21~23；路九22，51；十三31~32；十八31~33)。

從聖經來看，我們贊成第二種的看法。

21：15－18：耶路撒冷行

從該撒利亞去耶路撒冷是陸路的旅程，約五十多哩。昔日交通尚未發達，這次旅程算是長途。保羅同行隊伍漸大，因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一個名叫拿孫的基督徒加入。拿孫是居比路人，是當地最早的門徒之一。他住在耶路撒冷，這次有幸款待保羅，並那些在保羅最後一次去耶路撒冷時與他同行的人。

保羅到達耶路撒冷，真的結束了他的傳道旅程。使徒行傳餘下的篇幅記載他被捕，接受審訊，返回羅馬受審，並在那裏入獄。保羅和朋友到達耶路撒冷，弟兄們熱切接待他們。翌日安排了與雅各和長老們聚會。我們無法確定這裏的雅各所指是誰。這個雅各可能是主的弟弟，也可能是亞勒腓的兒子，或其他同名的人。頭一個雅各可能性最大。

21：19－25：門徒的建議（第四、五、六題參考）

保羅率先一一向眾人述說……神用他傳教，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，令眾人都大大歡喜。然而，猶太弟兄就擔心了。四周傳言使徒保羅所傳講、教導的跟摩西律法互相抵觸。這足以使耶路撒冷風波四起。

特別指控保羅的是他教訓一切在外地的猶太人，離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猶太人的規條。保羅真的這樣教訓人嗎？

他的確教訓人說，對信主的人而言，基督是公義律法的總結。他的確告訴人，一旦相信基督，信主的猶太人不再在律法之下。他說明如果一個人以為接受割禮藉以證明自己無罪的話，這人就自斷在基督耶穌裏得救的門路。他教訓人說基督降臨以後，百姓要回到以前律法的預表和影兒，就是虧缺基督的榮耀。鑒於這一切，我們便能洞悉為甚麼猶太人會這樣控告保羅。

但在耶路撒冷的弟兄有個計劃，想是可以安撫同胞的，不管是得救的與否。他們建議保羅要為自己許個猶太人的願。他們中間四個人有願在身。保羅應該加入他們，與他們一同潔淨自己，替他們拿出規費。在這公開行的事上，眾人可清楚知道保羅與律法之間的關係。我們不太清楚，這個願包含甚麼。但我們要知道這是個猶太人的願。假如猶太人看見保羅行這個禮，便確實知道他不是離棄摩西的律法，並向猶太人指示自己也持守律法。

有許多解經家認為，保羅在本章一至十六節應該聽勸而不聽勸，十七至廿六節不該聽勸而竟聽了勸，所以本章可以說是保羅一生事奉主的經歷中，一個最軟弱的污點。他們所舉的理由如下：(1)保羅執意上耶路撒冷，結果他在此後的絕大部分時間，是在獄中渡過，平白浪費了服事主的寶貴時間；(2)保羅得救以後竭力反對遵行律法，如今竟然受不住雅各和眾長老的溫情攻勢，而向律法低頭，這正如他自己所說：『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』(加二18)；(3)長老們勸保羅帶頭行潔淨的禮，原意是要藉此消除眾人對他的誤會(21, 24節)，但結果反倒生出更大的誤會(27~29節)，可見這個辦法不蒙主的喜悅；(4)保羅為顧全大局，勉強接納長老們的建議，結果卻使神的心意暗昧不明，也給我們這些後來的信徒留下很大的困惑。

然而這樣的批判，對保羅是不公平的，因為他當時所作的，完全是在神主宰之手的安排底下，為要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：(1)保羅的耶路撒冷之行，是因他的『靈裏受捆綁』(徒廿22原文)，他並沒有不去的自由；(2)保羅必然看出此去是為著成就主的旨意(參14節)，因此他不以性命為念(徒廿24)，也不受別人愛心的勸阻(參4, 12~14節)；(3)對身為猶太人信徒的保羅，在完全是猶太人的環境之下，他當時所作的行動，並不違反他自己的教訓，這一點是我們外邦人信徒所不易瞭解的；(4)保羅在此後的獄中生涯，仍有主的同在和祝福(徒廿三11；廿七23~24；廿八30~31)，他對他的被捕入獄並沒有後悔(參提後二9；四7~8)。

而且保羅守這個猶太人的願，主要是按著自己的原則行事，向甚麼樣的人，他就作甚麼樣的人，為要救些人(林前九19~23)。

最後，耶路撒冷弟兄忠告保羅，除了耶路撒冷教會頒佈的規條外，沒有需要把其他規則加給外邦信徒；該規條是：外邦人要謹忌那祭偶像之物、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與姦淫。

21：26－29：建議的結果

今天，我們不清楚保羅行了甚麼禮儀。不少解經家認為這是拿細耳人的願。即使如此，我們仍不曉得這節描述的禮儀的各個步驟。

那七日的願將完，保羅安撫猶太人的計劃證實無效。有些來自殖民地亞西亞不信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，便發動暴亂對抗他。他們不單指控保羅，教導人違背猶太百姓和律法。還控告他帶外邦人進入內院，弄髒聖地。

事情真相是：他們曾看見保羅與特羅非摩在耶路撒冷城裏。特羅非摩是外邦人信徒，來自以弗所。因他們看見二人走在一起，以為保羅帶這個外邦朋友進入聖殿的內院。